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,600.0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.88%，均系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时玉宝 余丽霞

2022年3月29日